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忠義
　　葉麗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玉里
　　陸祥屏
　　林麗嬌
　　張美雪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一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成等間給付會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